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的 董事8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 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翀宇先生 主持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与会董事一致认为,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 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张翀字、张竞、高日明、李劼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